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5〕58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扎实开展秸秆禁烧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连日来，各镇办、各有关部门按照《汉滨区2015年度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》相关要求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开展了一系列秸秆禁烧监管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近期群众焚烧秸秆现象出现了反弹，突出表现在恒口、大同、五里、建民等月河川道地区，以及高速路和国省道沿线。为有效遏制焚烧秸秆行为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增强环保意识。焚烧秸秆是导致出现雾霾天气的重要原因之一，各级各部门务必站在治污降霾、保卫蓝天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高度，把秸秆禁烧作为一项保障民生的重要工作来抓，要立即采取措施，加强监管，进一步加大对查处力度，确保“不烧一把火、不冒一股烟”。

二、扎实认真履职尽责。各镇办及各相关部门要坚持“源头控制、疏堵结合、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全力抓好秸秆禁烧监管工作。一是各镇办要将秸秆禁烧监管作为近期重点工作，进行再动员、再安排、再部署，落实领导包片、驻村干部包村、村组干部包户的工作机制，成立工作组，走村入户广泛宣传动员，让群众自觉遵守秸秆禁烧的规定。同时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在田间地头设立观察点，24小时值班巡查，做到“村不漏户、户不漏田、田不漏块”，坚决杜绝本辖区内发生秸秆焚烧的行为。二是区秸秆禁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组织成员单位，抽调专人，成立若干个巡查工作组，区环保分局抽调全体干部，对月河川道、高速路和国省道沿线等重点区域开展不间断巡查检查，对蓄意焚烧秸秆的行为要坚决及时制止，对存在的问题要进行督促整改。三是区农业局要积极推广秸秆还田、秸秆压块做燃料、秸秆快速腐化、利用秸秆种植蘑菇等技术，让秸秆变废为宝。四是区公安分局要对恶意焚烧秸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，予以治安处罚；对因焚烧秸秆造成重大污染事故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形成高压威慑态势。

三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。区政府督查室、监察局要深入到各镇办、部门对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对因重视不够、措施不力或失职、渎职造成较大影响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镇办及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25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5 月 25 日印发
